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7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臺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09600640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6 年 11 月 14 日永工（96）字第 951114001 號函。
- 二、經查所附基地位置圖非屬「國家公園」、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範圍，惟受限本署建置資料時間及比例尺因素，限制發展地區查詢結果僅供參考。
- 三、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包括：重要水庫集水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取水水體水平距離一定範圍內）、生態保育地區、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區、森林區、活動斷層、古蹟遺址及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其要件係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需要，分別指定或公告之地區。

正本：臺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署長 林欽榮 出國

副署長 黃景茂 代行

本署依照分局負責規定授權室主管劃發

裝

訂

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98號4樓之1

地址：106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何澤龍

電話：87335652

傳真：87335660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0963182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依 貴公司函送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363-2、390-1、390-2、390-8、391、391-3、391-5、392-2、392-3、395、396、397、398、398-1、399、400、401、402、403、403-3、404、405、406、407、408及409等27筆地號土地辦理「正隆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之基地更新單元位置圖及基地更新單元現況圖影本判識，前揭土地非屬本處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重要水庫集水區，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6年11月14日永工（96）字第961114002號函。
- 二、餘查詢項目，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郭瑞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錄 I-3、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1 月 21 日

北市環二字第 096366230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袁美華

電話：(02)2728-7264

傳真：(02)27206235

電子信箱：la\_mhyua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0963662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第號等27筆土地，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及水污染管制區內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6年11月14日永工（96）字第961114004號函。
- 二、本案場址依所附圖示，未位於台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三、臺北市全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沈世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501 號

聯絡人：洪悠誠

聯絡電話：04-22501314#314

電子郵件：A680050@msl.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 096512911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96 年 11 月 14 日永工(96)字第 961114007 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非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

(二)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三)非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四)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五)非位於依水利法第 54-1、54-2 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六)非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七)非位於經濟部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八)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 陳仲賢 請假  
副署長 廖宗敏 代行

正 本

附錄 I-5、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6 年 11 月 21 日

北市產業水字第 09634280400 號函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98號4樓之1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盧吉勇

電話：27251309

電子信箱：ea-105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水字第0963428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  
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6年11月14日永工（96）字第961114008號函。

二、有關 貴公司首揭函詢事項，經查（一）本市尚未劃定特定  
水土保持區，故目前無特定水土保持區適用問題。（二）非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範圍。（三）本市  
尚未劃設獵捕區及垂釣區，故目前無獵捕區及垂釣區適用問  
題。（四）非位於本府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  
（五）非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六）本市未劃設特定農  
業區及生態保護用地，故目前無特定農業區及生態保護用地  
適用問題。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陳雄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錄 I - 5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98號4樓之1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吳俊奇

電話：02-23515441 轉 613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61621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中正區臨沂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是否為本局所轄範圍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6年12月12日永工(96)字第961212003號函。

二、經查首揭土地非屬本局所轄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保安林地、國有林事業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98號4樓之1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吳俊奇

電話：(02)2351-5441#613

電子信箱：chunchi@forest.gov.tw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61619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  
筆土地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96年11月15日府水保字第09603777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土地未經國有林事業區、森林遊樂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與保安林範圍，惟貴公司未檢附土地登記謄本，無法查詢是否位經本局所轄事業區外國有林地，請補充相關資料俾憑辦理。
- 三、至於是否位屬森林區或林業用地、特定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等，請向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洽詢。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錄I-8、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96 年 11 月 23 日

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2054300 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

承辦人：林舒華

電話：(02)2345-1556轉3612

傳真：(02)2725-3405

電子信箱：bt\_yoyoy@mail.tapei.gov.tw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98號4樓之一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0963205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來函詢問「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是否位於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內，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6年11月14日永工（96）字第961114010號函。

二、旨揭土地鄰近本市古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中正區徐州路21號），故進行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時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30條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如附件）規定辦理，請 貴公司評估時多加注意。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李永萍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聯 絡 人：游麗玉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98 號 4 樓之 1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 096003073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之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至是否位屬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請逕洽該管主管機關，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 96 年 11 月 14 日永工（96）字第 961114011 號函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游麗玉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附錄 I-10、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11 月 22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635799300 號函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98號4樓之1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秦其隆

電話：27258287

傳真：27593317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63579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是否位於「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區」、「已劃設限制發展區」、「都市計畫之保護區」及「軍事管制區」範圍內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6年11月14日永工（96）字第961114012號函。

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分屬第二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業區（特），非位於都市計畫之「保護區」、「軍事管制區」、「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至「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區」、「已劃設限制發展區」等分區。請逕洽其他相關單位查詢。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許志堅

本處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聯絡人：曾俊傑

聯絡電話：(02)29462793分機266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98號4F之1)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096000606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欲查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363-2、390-1、390-2、390-8、391、391-3、391-5、392-2、392-3、395、396、397、398、398-1、399、400、401、402、403、403-3、404、405、406、407、408、409地號等27筆之土地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6年11月14日永工(96)字第961114013號函。
- 二、本案土地位置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請參照相關法令規範，逕行評估。
- 三、本所已陸續出版臺灣各區域之地質圖幅、活動斷層分布圖及「都會區周緣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相關圖資，若需參考，可上本所網站([www.moeacgs.gov.tw](http://www.moeacgs.gov.tw))初查，或逕至本所圖書室參閱相關圖件及資料。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98號4F之1)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附錄 I-12、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1 月 20 日

北市環一字第 096366130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98號4樓之一

地址：臺北市110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許玫蘭

電話：27287242

傳真：27206221

電子信箱：la-meila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0963661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來函詢問「本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  
27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是否位經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6年11月14日永工(96)字第961114005號函。

二、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以外，均屬臭氧三級防制區。

正本：臺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沈世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錄 I-13、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1 月 19 日

北市環一字第 09636612900 號函  
號： 號：  
年： 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7樓

承辦人：蔡靜宜

電話：2728-7241

傳真：2723-3093

電子信箱：la-eva39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0963661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中正區臨沂段2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是否位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內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6年11月14日永工(96)字第961114003號函。

二、旨揭洽詢地段經查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惟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執行監測前請先上網查詢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網址：<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正本：臺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沈世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函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附9號信箱  
傳 真：034506571  
承辦人及電話：李俊賢 03-4502101#334435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09700003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覆本部查詢「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等  
6筆地號土地」，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  
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96年11月28日永工（96）字  
第961128001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  
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  
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案內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  
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98號4樓之1)

副本：台北市政府(請查照)

兼指揮官  
陸軍中將 吳斯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 話：02-87701222

傳 真：02-87701281

郵遞區號：10569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298 號 3 樓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09600371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等 27 筆地號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11 月 14 日永工 (96) 字第 961114017 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依來函資料檢視結果，係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劃定之台北航空站 9 號區水平面範圍內（海拔限高 605.49 公尺），爾後若有興建計畫，請向轄管地方政府建管單位申請高度審核。
- 三、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3 條之 1 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52 條規定，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高度若超出地表 60 公尺，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以維飛安。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附錄 I-15、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6 年 12 月 6 日  
場建字第 09600037199 號(續)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場站組



局長張國茲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承辦人：林喬源

連絡電話：2232-2119

傳真：(02) 2232-2113

E-Mail：cylin@aec.gov.tw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 09600305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是否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11 月 14 日永工(96)字第 961114015 號函。
- 二、依據內政部 94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65 號函辦理。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 94 年 8 月 11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64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有關機關」附錄一（二）之第 18 項：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他縣市土地免查核本項）。本案所在地不在台北縣或屏東縣，屬免查核縣市，嗣後類似案件請援例辦理。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98 號四樓之一）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核安督察小組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